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 1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參、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陳敏慧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上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

決議：近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劉可強教授大平臺方案規劃團隊協商討論後，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協調，倘若本案有進一步進度，請通知市府知悉，作為相關單位後續辦理依據。

第二案

案由：歷史建築王字型二三進、大廚房、大同舍、東高雄舍、福利社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案。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積極辦理，並於本年度 12 月 20 日前完成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費請款結案事宜。

柒、業務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案由：王字型建築第二三進外屋頂安全棚架工程案。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協調廠商儘快依期程施工。

第二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案由：「恩賜治療室」上梁記牌與建物之關聯性調查研究。

決議：本府文化局近期收到民眾提報樂生療養院指定為古蹟，提報表中提及上梁記牌價值，故本案研究價值建議宜兼顧歷史與建築、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層面，請樂生療養院於本年度底有初步研究成果時，提供相關研究資料予本府文化局審議參考。

第三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進度。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依既定期程進行，另有關本計畫自償率困難處，請衛生福利部努力溝通，並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調反映。

捌、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 17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侯副市長友宜

友宜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丘如華委員	委 員	請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副組長	李永亮	社陽處
衛生福利部		魏國倫 翁善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秘書 研究助理	林永亮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任	施喜仲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請假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蕭書周 余善如 陳敏慧	